

沁审管审字〔2024〕38号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沁〔2024〕2号），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回风井建设项目位于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好村东北侧 1.66km 处，位于井田东部五采区中部，西距太岳煤矿工业场地 2.8km，占地面积 18018.13m²。建设内容为建设东部回风立井井筒、马头门、回风联络巷、瓦斯抽采泵站、通风系统、回风立井防爆盖、风井场地配电室、10kV 开闭所、瓦斯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瓦斯抽放循环水系统及相关配套，在东部回风井场地布置瓦斯抽采泵站，预留瓦斯发电机房位置，后期进行瓦斯抽采和瓦斯发电，对矿井瓦斯进行综合利用。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140431-89-01-138886。

项目总投资 2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禁超越施工带作业。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做好项目区原生植被的保护，最大程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严格落实风井场地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相关措施。施工结束后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并沿场内道路整齐对称地布置绿植，杜绝地面裸露现象。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一座 2m³废水收集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得外排。设置防渗卫生旱厕并定期清掏外运，厂区内建设蓄水池，用于项目运营期消防水池（兼做生产水池），不进行填埋。井筒疏干水经煤矿工业场地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不外排。瓦斯抽采泵站循环冷却水采用循环水系统，不外排，软化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渣土运输车辆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即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车辆尾气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中表 2 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及油品应满

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回填利用，不能回收的要及时收集、清运，委托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中合理安排工期，及时回填，减少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时间。厂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